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謄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相 對 人 彭郁文即彭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7日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110年1月27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聲請人，

01 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依相對人之戶籍地  
02 寄送存證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註記「遷移新址不明」退回，  
03 屬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聲請人為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  
04 準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「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7  
06 樓之3」，聲請人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曾以存證信函通知  
07 相對人，經郵務機關向上開處所投遞結果，因「遷移新址  
08 不明」而遭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戶籍謄本等件可稽，經本院查詢  
09 相對人之戶籍並未變更且無在監在押情形，有戶役政資訊網  
10 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  
11 在卷可參，足見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  
12 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住居所，仍不知相對人真正之住  
13 居所，則其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將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為公示  
14 送達，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  
16 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  
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陳劭宇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  
2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阮玟瑄

26 附件：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9頁）